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6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周允成先生
 - (ii) 周嘉穎女士
 - (iii) 丁良輝先生
 - (iv) 劉文龍先生
 - (v) 皮方女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i) 供股；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君璿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6. 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後由香港政府公布黑色暴雨警報或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周允成先生及周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劉文龍先生、許洛聖先生及皮方女士。